

115 年度宜蘭縣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1. 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2) 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二輪車。
- (3) 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A. 電動機車：指由經濟部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合格產品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公布資料為準，電動機車補助專區 <https://meid.nat.gov.tw/lev/index>）。
 - B.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布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b2c.vsc.org.tw/EBCertInfo/Query>）。
 - C.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者（核定車型依交通部公布資料為準，車輛安全資訊網 <https://b2c.vsc.org.tw/EBCertInfo/Query>）。

2.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

- (1) 電動機車限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年齡以購車之發票日期進行認定）。
- (2)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限年滿 14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以購車之發票日期進行認定）。
- (3) 中/低收入戶：車籍及戶籍限設籍於本縣，應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核列為 115 年度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4) 原住民：車籍及戶籍限設籍於本縣，應有具本縣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5) 專案補助對象：
 - A. 外送員：符合第(1)~(2)項規定之對象換購或新購電動機車，須提供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 1 年內需提供外送完成接單至少 1,000 筆之紀錄，外送地點限於宜蘭縣內。
 - B. 機車租賃業：限於宜蘭縣營業（須有營業之事實），且應有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含租賃業），補助數量不受限制，惟購置 2 輛（含）以上者應先提送計畫書經本局核准。
 - C. 公務機關：含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級學校單位及設籍於本縣之公務機關。
 - D. 以電換電：須報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持有且設籍於本縣之電動機車 1 輛，且新、舊車主限同 1 人。
- (6) 獨資、合夥或法人。
- (7) 公營事業、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共享者，所購買之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3. 本計畫補助條件如下：

- (1) 自本計畫施行日（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本縣使用者。
- (2) 淘汰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且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於本縣，惟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僅限 114 年已持有者。
- (3) 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且 1 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本局將於撥款前於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過戶及轉讓）；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之戶籍須設於本縣。
- (4) 中華民國國民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人限補助 1 輛，惟於民國 111 年底前曾請領補助者，可再申請補助（即申請人若於 112 年~114 年間已請領過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局及其他縣市汰舊換新（含七期燃油機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均不予補助），申請人應確認是否已申請過補助款，以避免因已不具補助資格，而無法領取補助款（查詢是否已申請過補助案件：<https://mobile.moenv.gov.tw/Low/LowPollReNew.aspx>、https://ilepb.easylife2.net.tw/subsidy_search.asp）。
- (5) 外籍人士新購機車及申請補助受理日期應介於居留證核發日期及有效日期間（倘檢附之居留證係為民國 110 年核發之新證，請另提供舊證之居留證號）。
- (6) 獨資、合夥或法人倘換購或新購件數為 1 輛以上，須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且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不受(4)及(6)規定之限制。
- (7) 獨資、合夥或法人申請本局核准，需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須切結補助車輛於淘汰前均須於本縣境內使用及不得轉售或轉讓）；另電動機車亦須檢附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取得之相關核准文件。

4. 補助金額：

- (1) 本補助經費係由本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編列預算 1,000 萬元，經費用罄得不予補助。
 - A. 一般民眾（含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之補助總額為 750 萬元。
 - B. 專案補助（即外送員、租賃業、公務機關及以電換電等）補助總額上限 100 萬元，倘本項已達補助總額上限得不予補助。
 - C. 純淘汰老舊機車專案補助總額上限 150 萬元，倘本項已達補助總額上限得不予補助；倘已申請本年度換購電動二輪車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D. 倘一般民眾之補助總額已逾 750 萬元，而專案補助經費尚有餘額時，本局得調降專案補助之總補助額度。
- (2) 補助金額如下表，本局一律以電匯方式核撥，並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A.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1）

補助對象	電動機車(元)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 電動輔助自行車(元)
	重型	輕型及小型輕型	
中低/低收入戶、原 住民	16,000	14,000	10,000
一般民眾	10,000	8,000	6,000

B.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1）

補助對象	電動機車(元)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 電動輔助自行車(元)
	重型	輕型及小型輕型	
中低/低收入戶、 原住民	12,000	11,000	7,500
一般民眾	8,000	7,000	5,500

C.專案補助（申請表1、表2）

補助對象	補助類型	電動機車(元)	
		重型	輕型及小型輕型
外送員專案、 機車租賃業專案 (表1)	淘汰老舊機車並 新購電動二輪車	11,000	9,000
	新購電動二輪車	9,000	8,000
公務電動機車 補助專案(表2)	-	7,200	

D.專案補助-「以電換電」(申請表1)

補助對象	電動機車(元)	
	重型	輕型及小型輕型
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	23,300	21,300
一般民眾	17,300	15,300

E.淘汰老舊機車補助（申請表3）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元)		補充說明
	二行程機車	四行程機車	
純淘汰老舊機車	1,500	800	老舊機車車籍限設於宜蘭縣，且114年已持有者

5. 補助期程：

- (1)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2) 申請115年度補助者應於116年1月10日前提出申請(以送達本局收發室為限)，逾116年1月10日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6.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局線上補助申請系統申請 (<https://ilepb-subsidy.easylife.net.tw>)，或親自或委託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製造廠或銷售商轉送本局提出紙本申請：
- (1) 申請表。
 -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得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4) 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主，倘未滿 18 歲，須檢附法定監護人購車證明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 (5)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之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6) 新購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者須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須檢具整車及車架號碼照片，其中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備查。
 - (7) 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須符合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並須檢附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輔助）自行車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檢驗規定之文件，且廠商須切結銷售之電動二輪車係符合本補助計畫第 1 點所規定之車型。
 - (8) 淘汰老舊機車之車主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車主為「中低／低收入戶」者，應檢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核列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於 115 年有效期限內）；為「原住民身分」者，應檢附具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且「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者均須於 114 年底前已持有淘汰之老舊機車。
 - (9) 申請外送員專案者，須提供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 1 年內需提供外送完成接單至少 1,000 筆之紀錄，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 114 年底前已設籍於本縣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具申請資格。
 - (10) 申請機車租賃業專案者，應配合本局不定期辦理查核作業，查核時，須檢具足資證明補助車輛確實於宜蘭縣境內從事租賃使用之相關文件（如租賃契約、租賃明細、車輛使用紀錄等），如經查有不實情事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
 - (11)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12)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 (13) 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逐頁加註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章，若有資料誤植塗銷或修正，請加蓋私章或負責人章。

7. 公務機關申請檢附文件：

- (1) 檢附申請表、行車執照影本、新購車輛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及領據各 1 份，且影本須加註此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 (2) 檢附機關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及支出科目分攤表影本各 1 份，並於影本表單上加註「正本留存於機關」之字樣。
 - (3) 同一單位採購車輛數超過 2 輛以上，請檢附清冊。
8.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切結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9. 本局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但經本局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10.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不同時，應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11. 「中低／低收入戶、原住民、機車租賃業、以電換電專案」淘汰老舊機車之車主與換購電動二輪車之車主須為同 1 人，若非同 1 人，或未符本補助計畫之規定者，即不予補助。
12. 申請補助案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核撥補助款予申請者；申請人補助款撥款帳戶應提供有效帳戶，請勿提供靜止戶或外幣專戶，倘無法進行匯款且經電話或行文均無法聯繫者，視同申請人放棄該筆補助款項。
13. 申請者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倘涉犯刑事詐欺罪嫌亦將函請相關單位偵辦。
14. 前項虛偽不實情事，屬車輛製造廠所為者，本局得不受理該廠牌車輛之補助申請案件；屬銷售商所為者，本局得不受理其轉送之補助申請案件。
15. 申請補助案件請郵寄或親自送達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16. 本局將每月更新申請名單於本局移動污染源計畫專屬網頁（https://ilepb.easylife2.net.tw/subsidy_search.asp）。
17. 本補助計畫洽詢電話：(03)990-1529（機車定檢及補助專線電話）。
18. 其他單位補助資訊：

項目	補助單位	詢問電話及網址
老舊機車報廢及汰舊換新補助	環境部	溫室氣體抵換獎勵諮詢：02-66308000#437 空氣污染抵換獎勵諮詢：02-2339-0129 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 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廢車回收一站通 (https://recyclecar.moenv.gov.tw/)
電動機車補助	經濟部	電動機車產業網 0800-527-027 (https://meid.nat.gov.tw/lev/index)

115 年度宜蘭縣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汰舊換新 新購電動二輪車 外送員專案 租賃業專案 以電換電專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本國國民 持居留證外僑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新購車種資料欄 (電動機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廠牌：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日期：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持居留證外僑需檢附)。
- 3.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僅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車主若未滿18歲須檢附)。
- 4.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以下為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者須檢附文件：

- 5.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附)。
- 6.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車用二次鋰電池之檢驗文件。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者須檢附文件：

- 7.新購電動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執照影本。

【請注意！申請補助時車籍地址須設於本縣！】

淘汰老舊燃油機車/電動機車資料欄(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者不須填寫)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5（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文件1、2、4、5（視需要）
- 新購電動二輪車：文件1、2、3、4、5（視需要）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微型電動二輪車免附）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購電動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車主未成年購車證明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車用二次鋰電池之測試報告、外送員專案—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1年內完成接單至少1,000筆之紀錄、機車租賃業切結書）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

- 1.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 2.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逐頁加註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章。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車主未滿 18 歲購車證明同意書

本監護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茲同意被監護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購買

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號：_____）

電動輔助自行車（車架號碼：_____）

1 輛，爾後被監護人如有違規或不法情事，本監護人願負法律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監護人

姓 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明影本（正面）	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明影本（反面）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 辦理補助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 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戶籍（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切結書（車主死亡）

茲因車輛車號：_____，車主：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業已死亡，且本案確實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由本人_____依貴局相關規定辦理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作業，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本申請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

姓 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車主死亡申請補助需檢附文件（2項皆須齊全）：

- 1.車主死亡證明書(或除籍戶籍謄本)
- 2.申請人戶籍謄本(佐證與車主關係之證明)

(獨資、合夥或法人、機車租賃業專案申請者須檢附本切結書-汰舊換新適用版)

115 年度宜蘭縣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法人切結書

查具切結書人_____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車號：_____)後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_____輛(廠牌：_____、型式：_____)，承諾車輛於淘汰前均於宜蘭縣境內使用，且不轉售及轉讓，如有違背承諾事項，願意無條件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

公司行號：

(請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獨資、合夥或法人、機車租賃業專案申請者須檢附本切結書-新購電動二輪車適用版)

115 年度宜蘭縣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法人切結書

查具切結書人_____向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申請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_____輛（廠
牌：_____、型式：_____），承
諾車輛於淘汰前均於宜蘭縣境內使用，且不轉售及轉讓，如有
違背承諾事項，願意無條件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

公司行號：

(請蓋大小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 (電動機車) 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115G-_____ (由本局填寫)

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			
	機關地址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	機關公庫帳戶名稱		受款銀行	
	銀行分行別(含代碼)		帳戶帳號	
新購資料	車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電動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電動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詳如清冊	
			★新購車輛若 2 輛以上，請檢附清冊(如表 3)，本處新購資料欄位不須填寫	
	車型		廠牌	
	車號號碼		交車日期	年 月 日
聲明切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請單位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或重複申請補助，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申請單位：_____ (加蓋機關印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檢附文件	(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環保局審核結果	
	1.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2.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領據 4.機關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及支出科目分攤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車輛設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結果 (環保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或親送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請申請單位再次確認各欄位是否填妥完整。

承辦人

科長

領 據

茲收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電動機車）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領訖。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購車輛 2 輛以上才須填寫本表，新購 1 輛不須填寫及檢附)

115 年宜蘭縣公務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電動機車）

申請補助車輛清冊

申請單位：_____

總 申 請 數	車 款	總車輛數(輛)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序號	車款 (重型/輕型/小型輕型)	車型	廠牌	車牌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車執照影本請依順序裝訂於後

115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淘汰老舊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編號：115H- (由本局填寫)

車主：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行動)
報廢車輛 車牌號碼	車籍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車體拖吊日期		年 月 日
領據及 切結欄	茲申請 115 年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壹仟伍佰元整 (二行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捌佰元整 (四行程機車)，領訖無誤；且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或重複申請補助，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所有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環保局審核結果
	1.身分證證明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受款人存摺帳號影本 (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廢車	車輛設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行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行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程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出廠年月	限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結果 (環保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委辦 單位
重要資訊提醒			
<p>▶報廢車輛之車籍須登記於宜蘭縣，且須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p> <p>▶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各欄位是否填妥完整。</p> <p>▶補助案詢問專線：(03)990-1529、郵寄或親送地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p>			

※請申請人再次確認各欄位是否填妥完整。

承辦人

科長

表 2

身分證明、匯款存簿影本

身分證明影本 (正面)	身分證明影本 (反面)
匯款存簿影本 (限申請人本人)	
請黏貼有效帳戶(非靜止戶、非外幣專戶)之匯款存簿影本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切結書（車主死亡）

茲因車輛車號：_____，車主：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業已死亡，且本案確實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由本人_____依貴局相關規定辦理淘汰老舊機車補助作業，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本申請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

姓 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車主死亡申請補助需檢附文件（2 項皆須齊全）：
- 1.車主死亡證明書(或除籍戶籍謄本)
 - 2.申請人戶籍謄本(佐證與車主關係之證明)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 辦理淘汰老舊機車補助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 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戶籍（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